

中国经济改革的 理论创新与体制演进

戴文标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创新与体制演进 / 戴文标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136-0706-3

I. ①中... II. ①戴... III. ①中国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IV. ①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3259 号

责任编辑 吴航斌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俞申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杭州浙大同力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0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0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136-0706-3 / F · 8844

定 价 39.8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者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88386794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理论基础及变化·····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	(2)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十五大以后的理论创新·····	(14)
第三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存在的基础·····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混合所有制·····	(30)
第五节 混合所有制形式与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40)
第二章 计划经济体制的转变·····	(46)
第一节 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	(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架构·····	(70)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加快经济发展·····	(80)
第三章 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	(102)
第一节 市场经济运行的长处与缺陷·····	(103)
第二节 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	(108)
第三节 经济结构的调整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	(124)
第四节 与新的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宏观经济调控·····	(135)
第四章 建立国有企业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146)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与目标·····	(146)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性调整·····	(156)
第三节 经济改革与搞活国有中小企业·····	(169)
第四节 产品的社会性质与国有企业改革·····	(185)
第五章 可持续发展理论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194)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与对策·····	(195)

第二节	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206)
第三节	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要求·····	(216)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与解决职工的下岗失业·····	(225)
第六章	分配理论的发展与分配关系的调整·····	(233)
第一节	分配理论的困境与转型·····	(234)
第二节	分配方式与市场效应·····	(245)
第三节	合理的分配政策与启动市场·····	(267)
第七章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28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沿革·····	(283)
第二节	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评价·····	(28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社会保障·····	(29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理论选择·····	(301)
第五节	社会经济性质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	(305)
第六节	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探源·····	(309)
第七节	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作用和缺陷·····	(317)
第八章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	(32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原则·····	(32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结构·····	(325)
第三节	关于养老保险制度·····	(327)
第四节	失业保险制度改革中的理论与实践·····	(332)
第五节	医疗制度改革与建立疾病医疗保险制度·····	(337)
后记	·····	(343)

第一章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 理论基础及变化

本章的内容提要与主要观点

本章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论观点做了纵向述评,阐述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是与时俱进的观点。在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化发展着的观点中,究其原因在于现实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国家,所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究竟应该设定在什么样的形式和程度上,经典作家们的认识与实际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中始终没有找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适应的基准点,从而导致了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情况下”阻碍了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邓小平大胆对传统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进行改革,从最初引进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到不要“纠缠姓社姓资”和“三个有利于”的提出,基本认清了现实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必须由市场来决定的理念。即由市场来决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实现形式。中国共产党十五大以后将非公有制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说已从理论到实践探索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路子,只是囿于传统观念束缚的人们还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

系统研察马克思的生产关系理论,实际上有许多方面值得进一步探索。如: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作用;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成的基础与标志;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内容及相互关系等。

我们认为以生产力水平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成的基础,以生产工具的状况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变化的标志,就有值得商榷之处。而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作用更多的社会化、泛化,也不太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成中市场化与计划化的作用应看作同等重要,甚至由市场来形成更为符合所有制形式的实际。

本章对混合所有制制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除论述的内容外我要得出结论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和平和发展同样是主流,阶级斗争虽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但从时空上看不应夸大它的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

一、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

我们知道,马克思最初认为要用共产主义来代替资本主义。马克思在革命活动的早期与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思潮”作了斗争,认为那些社会主义思潮是妥协的、投降的、民粹的。这样的观点在《共产党宣言》中有多处明确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到:“当我们写这个《宣言》时,我们不能把它叫做社会主义宣言。在1847年,所谓社会主义者,一方面是指那些信奉各种空想学说的分子,即英国的欧文派和法国的傅立叶派,这两个流派都已经变成纯粹的宗派,并在逐渐走向灭亡;另一方面是指各种各样的社会庸医,他们都答应要用各种补缀办法来消除一切社会病痛而毫不伤及资本和利润。这两种人都站在工人阶级运动以外,宁愿向‘有教养的’阶级寻求支持。至于当时工人阶级中那些确信单纯政治变革全然不够而认为必须根本改造全部社会的分子,他们把自己叫做共产主义者。”^①马克思、恩格斯还在《共产党宣言》中斥责的社会主义是“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②,“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③,“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④,“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⑤。可以看出,在马克思、恩格斯革命活动的早期他们明确地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区分开来,指出:“在1847年,社会主义意味着资产阶级的运动,共产主义则意味着工人的运动。”^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4页。

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也在发展变化。他们通过自己的亲身实践得出结论:在短期内要用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不现实的,所以马克思将共产主义区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马克思在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中就有这方面的论述,他使用了“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说法^①。此时,实际上马克思已转变了早期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并提出了社会主义的一些可供操作的思想,主要是按劳分配和计划经济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的理论有了重大转变,马克思已经接纳了崭新的社会主义思想。

恩格斯的变化是十分明显的,他在以后的社会实践中直接接受和认同了社会主义。恩格斯有关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内容主要有:(1)将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有关论述,概括为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并最先使用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明确地将实现社会主义看作是无产阶级追求的目标。(2)在撰写的《反杜林论》(1879年)和《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0年)这两本著作中,较为系统地阐述了他的社会主义思想,使社会主义理论得到了空前发展。恩格斯认为一个国家生产力的发展也是可以搞公有制的,即建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3)区分了科学社会主义与其他社会主义思潮的不同,认为马克思的两大发现,即: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发现,使空想社会主义转变为科学社会主义。“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现在的问题首先是对这门科学的一切细节和联系作进一步的探讨。”^②此时,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论述,比起早期他和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的认识来,更加接近社会的实际了。

马克思、恩格斯坚持认为,社会制度的更替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共产主义也好,社会主义也好,代替资本主义的原因是生产力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因为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使得它与资本主义私有制无法适应了,才需要为生产资料社会占有(公有制)的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所代替。“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③没有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所有制关系的变革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4页。

终是难以取得成功的。共产主义只能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国家中才能出现,没有生产力发展是不能实现共产主义的,而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别主要在于公有化的程度不同,但这两者不同的根本是生产力水平的不同。根据我们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最初是坚持在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共产主义。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就认为:“这种革命能不能单独在某个国家发生呢?答:不能。”^①以后事实证明情况并没有这么简单,马克思、恩格斯自己对此作了纠正。1872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序言中指出:“不管最近25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同时又指出:“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根本没有特别的意义。如果是在今天,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会有不同的写法了。”^②

通过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理论发展过程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

(1) 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本身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变化而发展的,他们并没有凝固自己的某一种思想而将其成为教条,相反是在不断的探索中逐步完善的。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认为的:“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它同现存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当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③他们的探索为后人提供了一条可资借鉴的方法,就是实事求是,一切要从变化了的实际出发。(2) 他们始终以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作为衡量社会制度确立的标准,但又不是机械地对待,“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④ (3) 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

^①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8~22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43~44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5~696页。

它在一国范围内实施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经济等。

马克思、恩格斯十分清楚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是会带有时代烙印的。恩格斯晚年重新思考他和马克思早期所作出的结论，他在1892年写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德文第二版序言、1895年为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写的导言，以及其他文献中认为：《共产党宣言》揭示的资本主义发展的总规律和总趋势没有错，但对当时资本主义发展的潜力估计不足。“历史表明，我们以及所有和我们有同样想法的人，都是不对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程度；历史用经济革命证明了这一点，这个经济革命自1848年起席卷了整个欧洲大陆，在法国、奥地利、匈牙利、波兰以及最近在俄国初次真正确立了大工业，并且把德国变成了一个真正第一流的工业国，——这一切都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发生的，因此这个基础在1848年还具有很大的扩展能力。”^①恩格斯认为，他和马克思在当时对资本主义的认识还是不充分的，所以才有从共产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提法。但后来的实践证明，马克思、恩格斯为人们设想的社会主义还是与一些国家的实际情况有差距，仍需要我们后人不断探索。就像恩格斯所说：“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②

二、列宁的社会主义学说

列宁在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思想的同时，第一次提出了可以在落后国家建立社会主义的理论并将它付之于实践。列宁在总结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时指出，葬送巴黎公社光辉胜利果实的两个错误之一是：“无产阶级在中途停了下来，没有‘剥夺剥夺者’，而一味幻想在国内树立一种最高的公理，使全国团结起来完成全民族的任务；没有夺取像银行这样的机构，蒲鲁东主义者关于‘公平交换’等等的理论还在社会主义者中占统治地位。”^③列宁关于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薄弱环节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学说具有划时代意义，这表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国家里搞社会主义是可以的。“社会主义现在已经在现代资本主义的一切窗口中出现，在这个最新资本主义的基础上，每前进一步的每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97~598页。

^② 恩格斯：《致威·桑巴特》（1895年3月1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2~743页。

^③ 列宁：《公社的教训》，《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54页。

个重大措施中，社会主义都直接而实际地显现出来了。”^①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制度变化是由生产力发展引起的，但又不能机械地对此作出理解。在“社会主义都直接而实际地显现出来了”的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就意味着对社会主义的背叛。事实上列宁的这些思想是继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又是不断发展的，他们在《共产党宣言》再版序言中曾指出：“由于最近 25 年来大工业有了巨大发展而工人阶级的政党组织也跟着发展起来，由于首先有了二月革命的实际经验而后来尤其是有了无产阶级第一次掌握政权达两月之久的巴黎公社的实际经验，所以这个纲领现在有些地方已经过时了。特别是公社已经证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②从这里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早期认识已有了明确的改进，也正因为此，列宁关于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薄弱环节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才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列宁同样没有忽视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性，他指出：“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人类必需的产品时彼此所发生的关系，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的。”^③在既定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下加快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增强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运用或利用资本主义的一些管理方法等，为发展社会主义服务。“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④在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前提下，国家资本主义是完全可以被利用的。

列宁在实践中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确定下来：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等。但又没有简单地将公有制看作是单一的形式，而是将它们分为全民和集体两种形式。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全俄农民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关于土地问题的讲话中提出：“土地所有制应该成为全民所有制，而确定这种所有制的应当是全国性的政权。”^⑤在此以外，列宁十分重视集体经济的作用，尤其是当时的

^①《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页。

^④列宁：《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44页。

^⑤列宁：《全俄农民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54页。

合作社经济。就这一点，列宁的认识也有一个变化过程，列宁早期认为合作社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只可利用，可以使他们为新生成的社会主义政权服务。

“合作社也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这里所说的是在小农国家中占优势的、典型的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而不是工人合作社）必然会产生出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关系，促进这种关系的发展，把小资本家提到首位，给他们以最大的利益。”^①“但在苏维埃政权下，‘合作制’资本主义和私人资本主义不同，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个变种，正因如此，所以目前它对我们是有利的，有好处的，当然这只是在一定程度上。”^②当时列宁认为合作社像租让制一样是国家资本主义，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但是，实践很快就使列宁对合作社的性质有了新的看法。在1923年1月写的《论合作制》一文中，列宁认为在使私人利益同国家利益结合、并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这一点上，在工人阶级组织小农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这一点上，合作社都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列宁总结新经济政策初期在对待合作社问题上的错误时指出：

“我们转入新经济政策时做得过火的地方，并不在于我们过分重视自由工商业的原则，而在于我们完全忘记了合作制，在于我们现在对合作制仍然估计不足，在于我们已经开始忘记合作制在上述两方面的巨大意义。”^③列宁对合作社的性质重新作了估计：“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如果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④后来列宁又高度评价合作社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意义。他说：“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在我们看来，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有了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由于合作社的发展具有这样重大的意义，“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⑤。

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看法的重大创新！因为在这之前，只有全民企业即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才被认为是完全的和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而现在，合作社即集体所有制也被承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了，社会主义有了两种基本

^①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2页。

^②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2页。

^③列宁：《论合作制》，《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6页。

^④列宁：《论合作制》，《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7页。

^⑤列宁：《论合作制》，《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7页。

经济形式。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论述。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理论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理论差异,主要在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究竟如何?生产力不发展的国家究竟能不能搞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政权确立是否意味着就已具备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条件?国家的政权能否成为经济关系建立的前提或基础?如果不是,该怎么办?等待经济基础成熟再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再发展生产力?等等。列宁采取了实际行动而不是教条主义式的消极的等待态度,列宁采取的是先建立社会主义政权与制度,再发展生产力,在这方面列宁取得了成功。

可以说,把握了列宁与马克思、恩格斯在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基础这一问题的认识异同,也就抓住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关键。

三、斯大林、毛泽东的社会主义思想与实践

斯大林、毛泽东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等方面的理论,在所有制、分配关系、经济体制等问题上,基本接受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社会主义思想。斯大林在1936年《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论述了“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态:一种是“全体人民一起占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另一种是农民的“在集体劳动基础上成长起来的集体所有制”。^①在1952年发表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斯大林又进一步分析了集体农庄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区别,提出了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设想。

斯大林还在实际工作中承认国有企业的局部利益。当时苏联国有企业的利润留成制度和企业基金(厂长基金)制度的推行,都是他承认国有企业局部利益的表现,这可以为国有企业商品生产的发展创造条件,也表明他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上是有所贡献的。遗憾的是在理论上,斯大林并没有承认每个国有企业是有自己特殊局部利益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就制约了他在这方面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贡献程度。

斯大林一方面强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思想,另一方面肯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客观存在。他认为消灭一切商品的观点是错误的,消费品用作商品是

^①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斯大林文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5~86页。

社会主义所允许的,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的概念。虽然他认为商品经济“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①,但同时提出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并不限于商品流通范围内,它的作用也扩展到生产方面。”^②而且斯大林首先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作了表述:“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③斯大林还多次强调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经济规律,”^④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并且认为“社会主义只有在社会生产力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在产品和商品十分丰富的基础上,在劳动者生活富裕的基础上,在文化水平急速提高的基础上才能建成”。^⑤斯大林在列宁有关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的基础上又有了一定的创新。苏联在斯大林时期完全实施了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城市工业实行全民所有即国营国有,农村农业实行集体所有。

与原苏联相比,中国是在经济文化还要落后的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开始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在苏联的基础上实行了农村、城市各有全民与集体的两种所有制形式,且各有侧重。在中国城市工业实行以全民为主国营国有的企业制度,也允许街道与行业内的集体企业从事工业生产,在工业中搞两种所有制形式。而农业中以集体经济为主,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管理模式,另外支持县以上单位搞全民性质的国营农场。从理论上分析,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实践要比列宁、斯大林在苏联的实践更为科学,因为它更有可能适应不同层次的生产力状态,为生产力的发展腾出更大的空间。在对待国有企业的经济利益问题上,毛泽东是列宁理论的继承者。毛泽东从总结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中,提出了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三者关系的原则。他在谈到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工厂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问题时说:“把什么东西都统统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中央、省市和工厂的权益究竟应当各有多大才适当,我们经验不多,还要研究。从原则上说,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

^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集》(1934—1952),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09页。

^②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集》(1934—1952),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11页。

^③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集》(1934—1952),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28页。

^④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集》(1934—1952),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01页。

^⑤斯大林:《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39页。

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①毛泽东认为，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个人利益应该兼顾，不能只顾一头。在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上，工人工资的提高、劳动条件的改善和集体福利的增加，必须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前提，必须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也要反对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企业不能搞脱离国家的统一领导的独立性，国家则应该使企业有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使企业有一定的权力和利益。

可以看出，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物质利益关系的理论是有贡献的。但可惜的是，他的这些理论原则并没有在他生前得到有效贯彻。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是在1956年作的报告，两年以后“大跃进”开始，强调的是国家集中统一的“左”的思想，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是真正发展到“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的地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行之有效的企业利润分成制度在“大跃进”中被取消了。《工业七十条》实行后重新建立起来的企业基金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又一次被取消，经济核算制也名存实亡。

我们扼腕痛惜的问题在于原苏联与改革开放前的中国领导人，尽管认识到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要与社会经济和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相适应，并在实践中加以调整，但往往将一定时期生产关系的调整看作是权宜之计，没有从根本上来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现实生产力之间存在着的巨大差距。价值取向始终是越公越好。往往是在经济出现困难时愿意接受资本主义的一些管理方法与经济关系，但一旦情况有所好转就迅速将其抛弃，甚至批判。没有认识到在社会主义一定时期，本身是需要充分利用这些经济关系的。

在社会主义实践的不少时期，由于缺乏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深刻理解，一些人将社会主义模式固定化，放弃了对社会主义实现形式的不断探索，以致认为社会主义就只能是两种公有制形式，进而认为集体公有制形式是低级的，全民公有制形式是高级的，社会主义只是向共产主义的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是不会很长的，从而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

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运动的实践中，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建立需要什么样的生产力水平不是很清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究竟是什么？有“土豆加牛肉”的生活方式，有“拖拉机加集体农庄”的生产方式等的认识。今天还

^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3页。

有人认为只要比一百多年前马克思预测的英国社会生产力水平要高就可以进入社会主义的理想境界了的观点。

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常有人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即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要求才能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原理。一些人希望在社会主义政权建立以后,不是改革生产关系不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内容,而只是希望生产力加快发展来巩固生产关系,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否定在非公有制经济方面的有益探索,结果反而使得生产力无法发展。这一点在我国的“文化大革命”时期达到了顶峰。“到1978年,国民生产总值中,公有制经济占到98%,其中全民所有制占55%,集体经济占43%。在工业领域,国有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77.6%,集体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22.4%,非公有制经济几乎不再存在。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公有制经济占97.8%,其中全民、集体分别占54.5%和43.3%,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单位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70%以上。中国社会之所以从1958年开始到1978年20年时间内,长期处于停滞和徘徊的状态,与这种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是有直接关系的。”^①这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即在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水平的情况下搞建设,生产力只会被束缚与阻碍。

四、邓小平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理论的贡献

粉碎“四人帮”以后,邓小平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实践正反两方面的教训,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当时中国生产力水平的实际状况:一是生产力水平总的来说不高;二是各地发展又不平衡,而且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依然十分巨大,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的“一大二公”,严重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邓小平根据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长期不变,要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纲领一百年不动摇”。邓小平在传统的有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性质认识的基础上,全面审视了这些关系的实际,系统分析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经济、按劳分配与其他分配方式等之间的相互关系。

早在1979年11月26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时就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

^①崔朝栋,仇建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3页。

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①“市场经济不能说只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②首次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联系起来，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邓小平系统而科学地对社会主义处在初级阶段的状况做了理论分析，主要提出了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③“我们的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还有其他经济成分，”^④“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发展，还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独营的企业发展，但是始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⑤邓小平的一系列论述清楚地表示出，我们的改革不是要改变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而是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不行，中国除了走社会主义道路没有别的道路可走。一旦中国抛弃社会主义，就要回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不要说实现‘小康’，就连温饱也没有保证。”^⑥“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摆脱贫穷的问题。”^⑦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但邓小平同时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搞“一大二公”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是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允许并且积极发展其他经济成分。根据当时的实际发展和理论认识水平，1981年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的必要补充。”

第二，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实现共同富裕。社会财富的分配状况，是一个社会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马克思说过：

^①《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6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6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2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2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0页。

^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6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8页。

“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分配关系既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又是生产关系性质在分配领域的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就要向贫困宣战，消除贫困，其中一个重要的任务是消除不合理的贫富状况，求得合理的分配关系。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②“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以使中国百分之几的人富裕起来，但是绝对解决不了百分之九十几的人生活富裕的问题。而坚持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不会产生贫富过大的差距。”^③我们“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正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④如何实现共同富裕呢？邓小平也有明确指示，通过发达地区和先富起来的个人多缴税，帮助落后地区脱贫，用发达地区的示范效应等等，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当然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现在不能削弱发达地区的活力，也不能鼓励吃‘大锅饭’”^⑤。邓小平关于“共同富裕”的理论体现的是老一辈共产党人的信念，因为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初期人们还不清楚能否实现共同富裕，以及如何实现共同富裕之类的问题，邓小平关于共同富裕的理论具有深远意义。

第三，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利益，运用掌握的生产资料和国家政权，能对市场经济实行有效的宏观调控，避免经济发展中的大起大落和经济危机的产生。社会主义国家利用掌握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根据经济运行规律的发展变化，以不同方式参与经济活动，实现宏观调控的目的。正因为国家又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随时随地都有权参与经济活动，运用各种不同的参与方式，能更好地发展国民经济，为全体人民谋得更大利益。“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比较，它的优越性就在于能做到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保证重点。”^⑥国家能够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处理好人们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在保证人们当前利益的情况下，安排好长远的发展，为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4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2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4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17页。